

## 管理学院 2021 级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细则

管理学院 2021 级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由管理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进行，按照浙大发本【2016】109 号《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和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关于《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浙大发本〔2016〕109 号)中条款修改补充的通知(浙大本发〔2021〕21 号)以及本科生院《关于 2021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通知》执行。

### 一、管理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

组 长：魏江、朱原

副组长：汪蕾、潘健、吴为进

成员：王颂、钱美芬、童昱、朱纪平、陈璞、张世琪

二、主修专业确认容量安排(不含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生、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专业名称	第一轮类内容量 (含三位一体 学生人数)	扩容率 5-20%			
		第二轮容量 (不超过)	大一寒假转 专业容量	大一暑假 转专业容量	大二学年 转专业容量
工商管理	40(含三位一体 8)	2	1+跨类剩余 容量	1+转专业 剩余容量	2+转专业 剩余容量
会计学	53	3	2+跨类剩余 容量	2+转专业 剩余容量	2+转专业 剩余容量

信息管理与 信息系统	24	2	1+跨类剩余 容量	1+转专业 剩余容量	1+转专业 剩余容量
---------------	----	---	--------------	---------------	---------------

### 三、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程序

#### 第一轮确认（类内确认）

专 业	大 类
工商管理	社会科学试验班
会计学	社会科学试验班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理科试验班

1.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由本人递交纸质申请表至管理学院教学管理中心（管理学院 B701）；
2. 管理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审核；
3. 按学生申请专业志愿优先级，自前向后分批次、顺序确认学生。
4. 当学生申请某专业志愿数超过专业容量时，该专业组织面试、遴选，并根据综合成绩高低排序按志愿优先级接受学生。当学生申请某专业志愿数不大于该专业容量时，其申请学生全部进入该专业。

具体操作示例如下：

设专业容量为  $X$ ，第一、第二和第三志愿申请人数分别为  $A_1$ ， $A_2$ ， $A_3$ 。

- ①当  $A_1 > X$  时，仅在第一志愿学生中采用面试进行选拔，不接收第二和第三志愿学生；

②当  $A1 \leq X < A1 + A2$  时，接收第一志愿学生，剩余容量在第二志愿学生中进行面试选拔，按志愿优先级接收学生；

③当  $A1 + A2 \leq X < A1 + A2 + A3$ ，接收第一和第二志愿学生，剩余容量在第三志愿学生中进行面试选拔，按志愿优先级接收学生；

后续情况以此规则类推。

5. 确认结果予以公示；

6. 上报学校。

### **第二轮确认（跨类与类内确认）**

第二轮确认可接收类内或跨类申请，学生在学校教务信息系统中最多提交一个类内或跨类专业志愿申请。

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天津、海南、山东等十四个省市实施高考改革的生源地学生跨类确认应符合选考科目要求且只能高分转低分。

1.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由本人递交纸质申请表至管理学院教学管理中心（管理学院 B701）；

2. 管理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审核；

3. 学生申请后，专业组织面试、遴选，并根据综合成绩高低排序接受学生。

4. 确认结果予以公示；

5. 上报学校。

### **四、面试选拔要求**

（1）各专业组织面试：各专业组织面试成绩占 50%；

(2) 高考相对成绩：高考相对成绩占 50%。

$$\text{高考相对成绩} = \frac{\text{学生高考成绩 (文/理)}}{\text{生源地省市的 (文/理) 最高高考成绩}} \times 100$$

不分文理的新高考省份以专业组或专业为统计单元。

第一轮确认时，高考相对成绩的计算分母为本大类内生源地省市的文/理科最高高考成绩；第二轮确认时，高考相对成绩的计算分母为浙江大学在生源地省市的文/理科最高高考成绩。

由各专业组织的面试成绩与高考相对成绩相加构成综合成绩，各专业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接受学生名单。

**五、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班学生、留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在确认主修专业和转专业时，应通过专业组织的遴选和审核，是否受专业接收容量和转专业容量限制根据本科生院、竺可桢学院相关政策执行。**

**六、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含三位一体学生、民族班学生、港澳台学生、留学生等)，无需参加主修专业确认环节，由教务处通过“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入名单。**

### **七、转专业**

根据学校规定每位学生自入学起 2 年内有一次申请转入有余量专业的机会。拟申请转入相关专业的学生，可提出申请，具体申请时间请关注学校通知。

转专业不受选考科目和高考分数限制。学生在不同招生代码间进行主修专业确认或转专业时,须满足高考分数达到同年目标专业对应招生代码所在生源地的高考最低录取分数线。

### 管理学院 2021 级接收学生转专业修读课程及学业基本要求

序号	专业名称	修读课程名称	转专业修读课程要求及学业基本要求	备注
1	工商管理	① 821T0170 微积分(乙) I	大一寒假申请: 课程①且绩点 $\geq 3.0$	①每个长学期获得学分不低于 20, 即大一寒假转专业时获得学分不低于 20, 大一暑假专业不低于 40 学分, 以此类推; ②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5。
		② 821T0180 微积分(乙) II		
2	会计学	③ 821T0200 线性代数(乙)	大一暑假及以后申请: 课程①、②、③且绩点 $\geq 3.0$	
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① 821T0150 微积分(甲) I	大一寒假申请: 课程①且绩点 $\geq 3.0$	
		② 821T0190 线性代数(甲)		
		③ 821T0160 微积分(甲) II	大一暑假及以后申请: 课程①、②、③且绩点 $\geq 3.0$	

面试名单在符合前置要求的同学中产生。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占 50%)和面试成绩(占 50%)构成综合成绩,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接收学生名单。

详情见《管理学院接收 2021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 八、说明

主修专业确认面试选拔综合成绩由各专业组织的面试成绩与高

考相对成绩相加构成。面试学生若出现专业面试成绩低于 30 分 ( 专业面试成绩总分为 50 分 ), 原则上不予接受。

若确认时容量最后一名出现面试综合成绩相同情况 , 按高考数学和英语两类成绩各占 50% 的加权平均从高到低排序。

本细则由管理学院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021 年 9 月